

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規程審議發布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0.14. 台內民字第09902037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規程審議發布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9年 9月 8日府人任字第0990255472號函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62條規定：「…（第 5項）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；…（第 6項）直轄市政府…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、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；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」次查，行政院99年10月 8日發布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：「本府設市政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一、市長。

二、副市長。三、秘書長。四、副秘書長。五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六、市長指定人員。…」第13條規定：「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：一、施政計畫及預算。二、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。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。…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於 99年10月 8日發布，新直轄市政府設立之一級機關名稱確定，直轄市長自得依上開組織規程核派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至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規程審議發布疑義乙案，考量適值組織改制之際，為解決改制初期運作問題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規程得由新直轄市政府先行發布，並任命所屬機關首長後，再將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規程補提市政會議追認通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民政司